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是創始人張維功先生2004年5月從原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局長崗位上辭職創業，帶領創業團隊從零開始創辦而來。2003年，以總保費收入計，中國保險業在全球僅排名第11位。創業團隊認為，保險深度、密度均遠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平均水平，保險遠不能滿足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保險市場急需快速的培育與發展。此前，創業團隊成員都曾就職於保險監管或大型保險公司，具有豐富的保險經營管理經驗，他們堅信依靠市場化創業及專業的經營管理能打造一家為中國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專業服務的保險公司。有關張維功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創業團隊先後奔赴中國17個省市，拜訪並商談389家企業。經過14個月的時間，陽光財險以市場化的方式正式成立，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本集團。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在申請籌建本公司過程中寫下的「五十字箴言」（「集眾家之長，取自我之道。聚業內人才，納業外賢士。高起點組建，遠戰略發展。風雨中做事，陽光下做人。走精英之路，創陽光品牌」），成為決定公司走向的重要航標。公司創業期間所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精神，發展歷史中堅守的市場化機制、價值成長原則，奠定了我們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我們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外運集團**」）、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鋁業公司）（「**中國鋁業**」）、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39））（「**廣東電力**」）、北京興安金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興安金泰**」）、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名稱為「陽光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為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由「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堅持穩健、創新、盡責的發展理念，注重科學規範治理、高度重視企業文化、高管團隊勤勉敬業，我們的品牌價值、內含價值快速發展，成為中國新興保險公司中價值與品質的典範。

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保險集團，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從而「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04年5月	• 本公司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出發開始創業，形成「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精神
2005年7月	• 陽光財險正式成立
2007年5月	• 陽光財險成立兩年即實現盈利
2007年6月	• 本公司成立
2007年12月	• 陽光人壽成立
2008年1月	• 本公司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0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2010年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稱號，成為獲此殊榮的首家金融保險企業
201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榮登2011年度中國企業500強第307位，同時挺進服務業企業前100強，名列第97位
2012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陽光資管正式成立
2015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發起設立中國保險業首隻醫療健康產業成長基金
201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陽光信保正式開業，為國內首家商業性專業信用保證保險公司
2016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陽光融和醫院正式對外營業，為國內首家由保險公司投資的三級大型綜合醫院
2017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第一款人工智能客服機器人——「機智陽」正式登陸官網並接受客戶諮詢
2019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陽光融和醫院通過全國三級甲等醫院認證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培訓機器人面世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陽光財險針對業內普遍關注的理賠效率問題，推出基於AR智能定損技術的「閃賠寶」服務，實現輕微案件全流程線上自助理賠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第三屆科技峰會正式發佈《數字化轉型白皮書》，全面開啟科技創新引領業務高質量發展數字化轉型工作
202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連續十一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194位；位列中國服務業100強第78位

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為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1,370,000元，分為10,351,37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07年12月6日	通過向六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 ⁽²⁾
2008年2月3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50,000,000元。

附註：

-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處所述日期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 當時六名現有股東均為陽光財險的初始投資者，即中國石化集團、南航集團、中外運集團、中國鋁業、廣東電力及興安金泰。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09年3月2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10,000,000元。 ⁽³⁾
2009年11月6日	通過向當時的六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00,000,000元。 ⁽⁴⁾
2010年9月9日	通過向當時的五名新法人投資者及當時的一名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8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60,000,000元。 ⁽⁵⁾
2011年4月26日	通過向當時的兩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47,15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7,150,000元。
2011年7月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三名現有股東以及當時的五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共1,552,85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7,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560,000,000元。 ⁽⁶⁾

3. 當時的新投資者為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祥南置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
4. 當時的六名新投資者中有四名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東中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當時的五名新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深圳中洲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當時的五名新投資者中有四名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原名廈門旭晨貿易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13年1月1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90,5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50,590,000元。
2013年1月1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5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6,710,590,000元。
2015年10月9日 ⁽⁸⁾	通過向當時的六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1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9,910,590,000元。 ⁽⁷⁾
2016年4月7日 ⁽⁸⁾	通過向「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1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51,370,000元。

重大股權變動、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無重大股權變動、收購或出售事項。

7. 當時的六名新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山南泓泉」）、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天誠」）、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及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8. 此處所述日期為變更備案通知書的核發日期。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大致信息：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本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1.	陽光財險	中國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 5,746,000,000元	100%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陽光人壽	中國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8,342,500,000元	99.9999%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本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 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3.	陽光資管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80.00%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4.	陽光信保	中國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87.33%	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發行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詳情如下：

2016年4月，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陽光人壽發行了三個品種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境外高級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3億美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的債券尚未贖回。

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4%、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4%。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1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財險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5%。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5%、4.55%及3.61%股權。邦宸正泰由北京恒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恒誼」)持有99.99%，而北京恒誼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上海旭昶由上海旭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旭樂」)持有99.99%，而上海旭樂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山南泓泉由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持有95.98%，而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於2015年10月增資期間分別認購本公司470,900,000股股份、470,900,000股股份及358,200,000股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4.75%、4.75%及3.61%的股權。2016年4月，山南泓泉購買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的4.75%、4.75%及3.77%股權。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山南泓泉、北京恒誼、上海旭樂及寧波鼎智金通各自由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共同控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行使權利。此外，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分別由張維功先生及林利軍先生控制。因此，張維功先生、林利軍先生、西藏恒誼、上海正心谷、北京恒誼、上海旭樂、寧波鼎智金通、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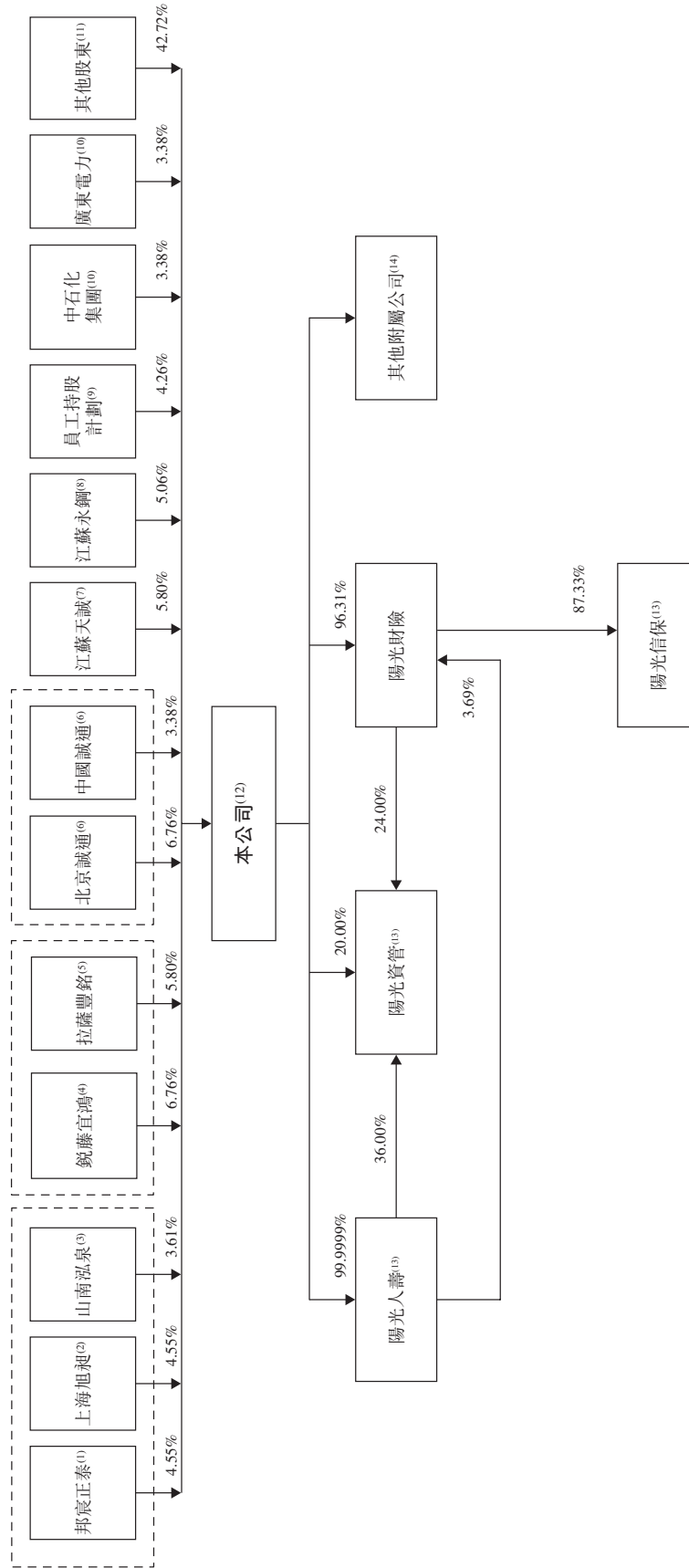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0%，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註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邦宸正泰由北京恒誼持股99.99%。北京恒誼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西藏恒誼由張維功先生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控制。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作為北京恒誼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1.75%合夥份額。上海盛樂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正心谷控制。
- (2) 上海旭昶由上海旭樂持股99.99%。上海旭樂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上海盛樂。
- (3) 山南泓泉由寧波鼎智金通持股95.98%，寧波鼎智金通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分別持有寧波鼎智金通約0.06%及0.06%合夥份額。上海湧泓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92%合夥份額。上海湧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陳金霞最終控制。寧波鼎智金通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鼎亮博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9))控制)，持有約24.97%合夥份額。
- 張維功先生、林利軍先生、西藏恒誼、上海正心谷、北京恒誼、上海旭樂、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4) 銳藤宜鴻由北京瑞譽金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瑞譽金合」)持股99.99%。北京瑞譽金合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瑞譽金合約0.02%及0.03%合夥份額。西藏瑞譽由袁濤控制，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間接控制，而該公司亦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譽(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77.1%合夥份額。據本公司所深知，七匹狼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各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譽金合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1)西藏工布江達縣九盛投資有限公司(由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控制)，持有約8.57%合夥份額；(2)福建百群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丁也洽控制)，持有約5.71%合夥份額；(3)上海豪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超控制)，持有約5.71%合夥份額；及(4)福建盼盼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蔡金按控制)，持有約2.86%合夥份額。
- (5) 拉薩豐銘由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瑞譽」)、珠海瑞譽安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西藏瑞譽分別持股66.67%、33.32%及0.01%。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10) 中石化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廣東電力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石化集團及廣東電力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 (11) 34名非個人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2.72%。該等非個人股東單個持有本公司股本均未達到5%或以上。34名非個人股東為：(1)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暉」)，由深圳市正信世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正信世紀」)出資持有99.9934%，該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尚衡潤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衡潤銀」)，該基金管理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邱小聰最終控制。2016年底，北京鼎暉原股東將其持有北京鼎暉的股權轉讓給深圳尚衡潤銀及深圳正信世紀。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關於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股權轉讓行為不予備案的通知》(保監發改[2017]137號)，要求北京鼎暉股東將所持股權恢復原狀；股權恢復原狀之前，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權、會議出席權、召集會議權等相關非財產股股東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鼎暉尚未按照中國保監會意見完成整改。公司已按照原中國保監會要求限制了北京鼎暉相關非財產股股東權利；(2)北京泰合方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交易所(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08)上市的公司)間接控制80%股權；(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08)上市的公司)；(4)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紹武最終控制；(5)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史玉柱最終控制；(6)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紹武最終控制；(7)深圳中洲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光苗最終控制；(8)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82)上市的公司)；(9)北京中城恒泰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冠成最終控制50%及由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與孫景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50%；(10)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秀娥及江雄(為彼此的配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控制；(11)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少華持有41.43%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12)興安金泰，由獨立第三方王志勇最終控制；(13)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全資擁有；(14)山東省天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佩成持有36.88%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15)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郭偉若控制；(16)七匹狼控股；(17)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金華控制；(18)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郭偉若控制；(19)烏魯木齊兆均創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賽富祥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出資持有92.07%，該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投資管理中心由獨立第三方閻焱最終控制；(20)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偉亮及韓志強(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1)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世輝控制；(22)廣州市海印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建明最終控制；(23)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金霞控制；(26)廈門宏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躍忠最終控制；(25)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金霞控制；(26)廈門宏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超任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27)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雪峰直接控制；(28)上海軍華置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超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最終控制；(29)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30)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由車宏志、車寶臻及李秀香（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31)吳江昌盛銅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濮明榮直接控制；(32)上海遠達軟件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琦直接控制；(33)濟寧市建威置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鸞威直接控制；及(34)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建發控制。

(12)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858,5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27.62%）被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股東（合計持有質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18.10%）就其已被質押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截至各確認函出具之日，其質押股份所擔保的債務能夠按時還本付息，不存在違約的情況，質押股份不存在被執行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由該等質押股份擔保的債務可於到期日前連同利息償還，則司法機構作出判決以執行質押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股東持有的822,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7.95%）因執行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或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財產保全措施而被數家司法機構凍結，其中三名股東持有的814,000,000股股份在被相關司法機構凍結前已質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司法機構許可，凍結股份不得轉讓，且凍結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對該等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質押股份及凍結股份的股東較分散，該等股份質押及凍結股份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結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陽光人壽餘下的0.0001%股權由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陽光資管餘下的20.00%股權分別由金利富通（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4.80%及西藏恒誼持有5.20%。金利富通（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西藏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由張維功先生控制。陽光信保餘下的12.67%股權分別由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67%及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據本公司所深知，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其他附屬公司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陽光盛和發展有限公司；
- (b) 陽光人壽的20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陽光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渝融（成都）置業有限公司、陽光泰和（濟南）置業有限公司、東莞陽光泰和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頤和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泓邦置業有限公司、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Sunshine Medical Limited、濰坊陽光卓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陽光泰和置業有限公司、南寧陽光嘉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寧陽光鈞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陽光悅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陽光人家（廣州）養老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頤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Cedar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Pty Ltd.、Sunflower American Capital Ltd.、Spruce Australia Pty Ltd.、Sunflower Bermuda Capital Ltd.；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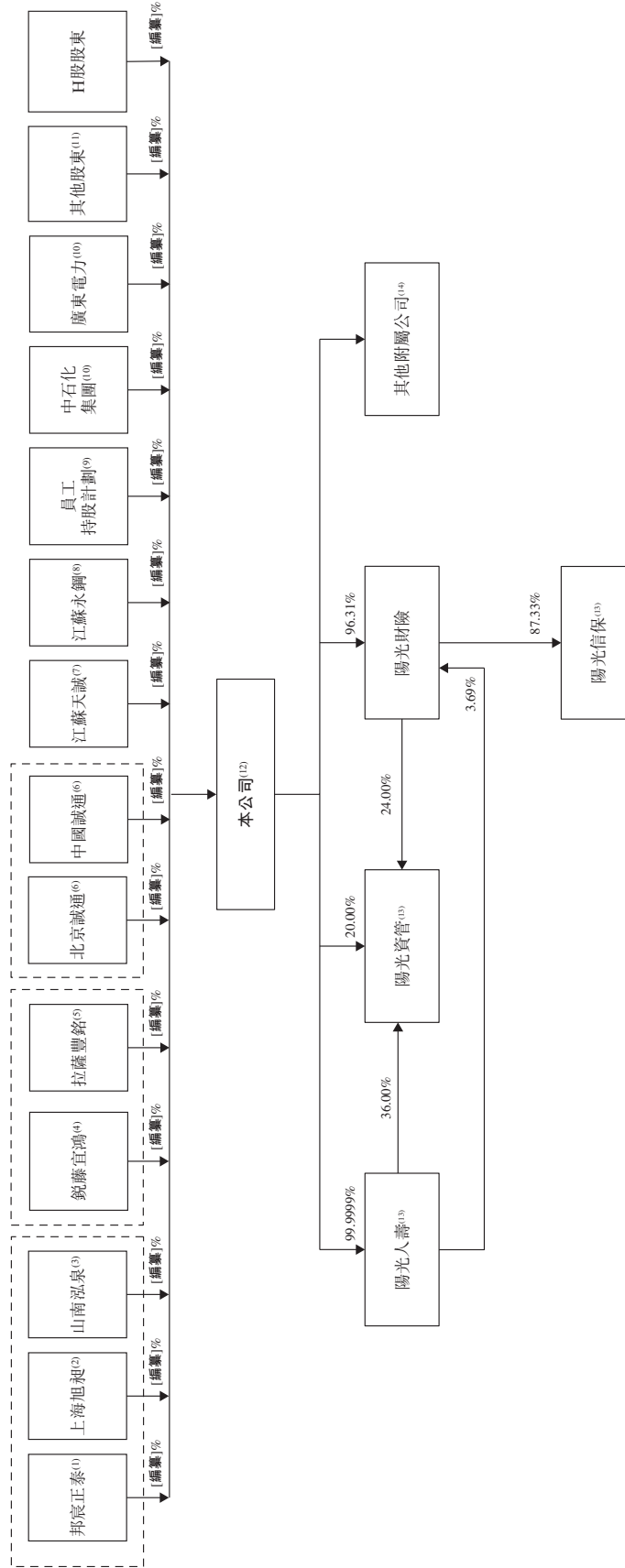
- (c) 陽光人壽的1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融和醫院（由陽光人壽持股80%及獨立第三方潍坊市人民醫院（潍坊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持股20%）、陽光縱橫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縱橫投資**」）（由本公司持股10%、陽光人壽持股70%及陽光財險持股20%）、海南縱橫鼎盛裕不動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海南縱橫悅逸養老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海南縱橫欣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北京縱橫益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廣州市和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陽光人壽持股91.84%、獨立第三方廣東廣弘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4.08%）、成都通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陽光人壽持股99.63%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0.37%）、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65%、獨立第三方四川融新博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5%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眾醫在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海南陽光融和醫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100%）、海南陽光融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100%）、北京陽光融和醫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80%及獨立第三方濰坊護理職業學院持股20%）；
- (d) 陽光財險的15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之音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陽光之音**」）（由陽光財險持股80%及陽光人壽持股20%）、陽光智捷科貿（北京）有限公司（「**陽光智捷**」）（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金生無憂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金生無憂**」）（由陽光之音持股100%）、北京陽光融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有100%）、陽光頤和（北京）有限公司（「**陽光頤和**」）（由金生無憂持股100%）、陽光頤康（北京）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陽光頤康**」）（由金生無憂持股61.76%、獨立第三方北京美聯亦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26.47%及獨立第三方中健銀齡醫療養老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1.76%）、西藏博蘊通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由陽光之音持股40%、金生無憂持股40%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20%）、海南陽光頤和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10%及陽光財險持股90%）、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2.47%、陽光財險持股70%及陽光人壽持股27.53%）、北京頤和天享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由陽光頤和（北京）持股100%）、北京順興悅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陽光積善（北京）養老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積善**」）（由陽光頤康持股51%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積善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持股49%）、德州陽光頤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由陽光頤康持股60%、獨立第三方德州向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持股30%及獨立第三方德州錦衢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股10%）、安圖陽光龍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由陽光智捷持股100%）、陽光嘉悅（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智捷持股100%）；及
- (e) 陽光資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由陽光資管持股75%及陽光人壽持股25%。

(15) 本公司現有股東全部持有內資股，[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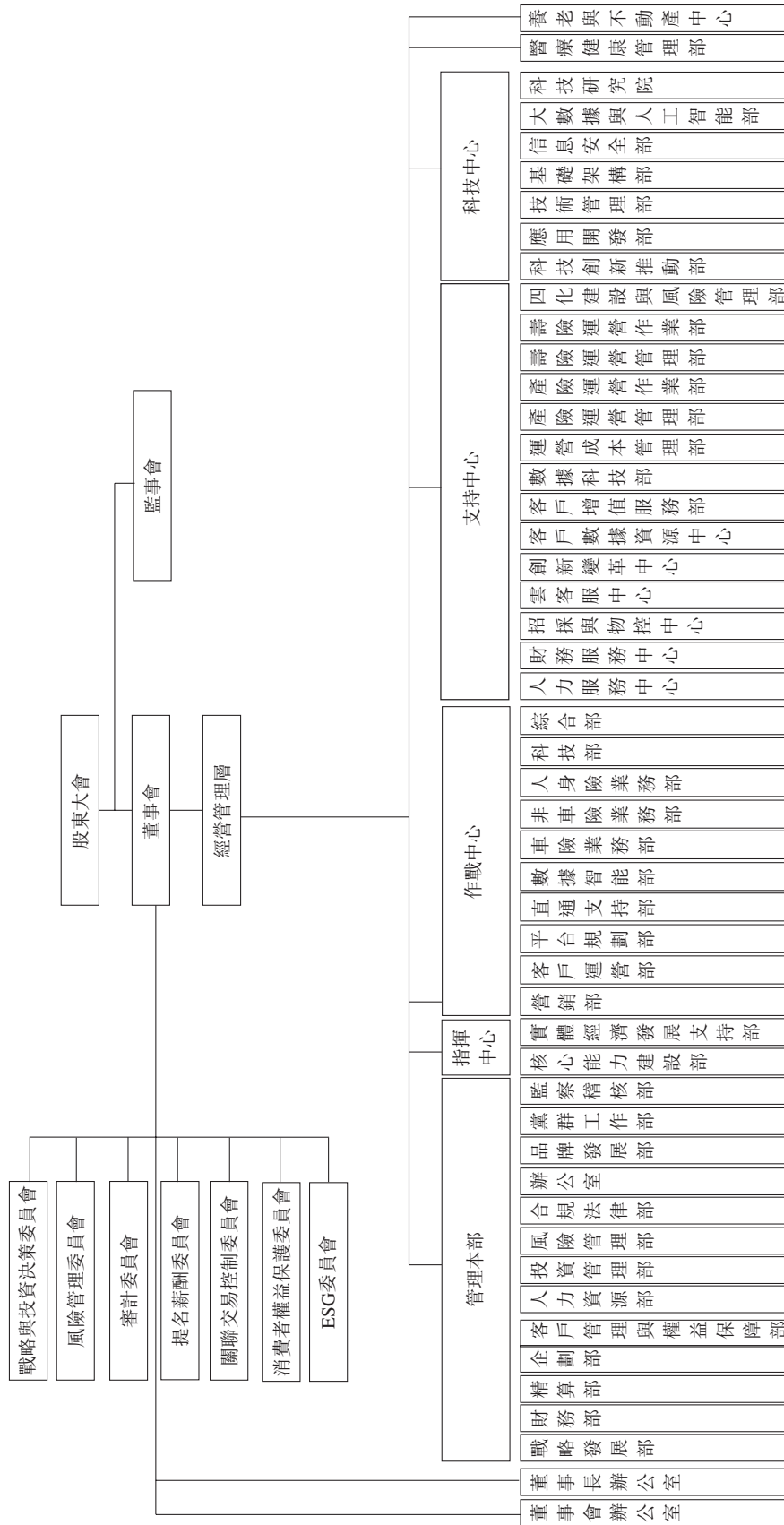


註釋(1)至(14)：參見「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一節註釋(1)至(14)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非職工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查本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一名，總經理(首席營運官)、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員組成。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